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  
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YNHXZB-2024-0200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 一、招标条件

本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据实结算,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统一填报下浮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企业 (未满 3 个月)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 (费) 凭证

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其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第二、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4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箱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下段政务服务中心西侧）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下段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 七、其他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HXZB-2024-02003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生化分析仪、酶免疫分析仪、尿沉渣、药敏分析仪、血培养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据实结算，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统一填报下浮率。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的日常需求按时、按需、按量开展各类试剂耗材的供应服务，且各类试剂耗材的采购、配置包装、运输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 3 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 3 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其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 2024年3月04日至2024年3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3. 询价文件收取费: 售价人民币500.00元/份, 售后不退;

4.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箱获取;

现场领取: 供应商应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到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报名。

邮箱获取: 供应商应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生成PDF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nhxzb@126.com, 代理机构核实后发送询价文件。

注: 未按以上步骤获取询价文件, 视为无效供应商。

### 四、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下段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询价采用纸质评标, 供应商需在现场递交一套正本一套副本及一份U盘。

2. 现场递交地点: 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

3. 现场递交时间: 2024年3月13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之间。不在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对其它网站转发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872-2125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下段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联系方式：18487150725、15721866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清、李美

电话：18487150725、1572186616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872-21259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下段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联系人：杨晓清

电话：18487150725



电子邮件: 129276142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晓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